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00号

罪犯孔亮，男，1987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宣恩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（2017）鄂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0日交付执行。2022年3月25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孔亮现从事缝纫机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1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 2023年6月。该犯系累犯，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原判刑罚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孔亮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